附件

**政工专业高（中）级职务任职资格**

**评审材料报送要求**

**一、单位党委推荐报告**（附评审人员花名册）

　　一式2份（破格评定高、中级政工师人员还需提供破格报告一式2份）

**二、主卷材料**

　　1．封面和目录；

　　2．《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》1份；

　　3．《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》1份；

　　4．公示材料；

　　5．群众评议材料1份；

　　6．单位党组织对被推荐人的考核材料1份；

　　7．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（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；发表在期刊上的复印时需要带有CN刊号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，报纸上的需要带有CN刊号的刊头、版面号、正文）；

　　8．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证书、聘书（申报政工师需初级专业职务资格证书、聘书）复印件1份；

　　9．主要获奖（奖励）证书复印件（省部级以上表彰、奖励）1份，此条针对需要破格评定的人员。

**三、副卷材料**

　　1.《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》一式2份；

　　2.《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》一式15份。

**四、原件审核**

　　任职（专业技术）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、发表作品、获奖证件等须提供原件，现场审核后退回。

**五、填报要求**

　　主、副卷材料应统一打印，主卷材料按顺序装订。其中，业务工作报告不超过1000字，重点突出思想政治工作业绩；组织考核材料不超过500字；群众评议材料不超过200字。具体打印格式为：

　　1．纸张大小：A4型（有关证明材料按此比例缩印）

　　2．打印字体及字号：中文——方正小标宋、仿宋

　　其中：标题——方正小标宋，二号

　　正文——仿宋，三号

　　3．字间距：标准

　　4．《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》需正反打印